# MAY092025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95944 日期：2025年5月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医学科学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以及其他认定。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发展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专业被定义为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8 C.F.R. § 204.5(k)(2)。

1 专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本法第101(a)(32)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方面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全国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在拒绝该申请的决定中，SCOPS指出，先前提交的证据已确立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的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的分类资格。SCOPS在其提交初始申请后的补件通知（RFE）中已告知申请人这一认定。然而，SCOPS在其拒绝决定中推翻了这一认定，指出申请人提交的翻译件不充分，不能用于确认申请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成员。此外，SCOPS认定，尽管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全国重要性。3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两份补充文件，并主张其符合所请求豁免的资格。

A.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已提交高级学位的证据，包括其学历文件的认证翻译件，因此符合EB-2分类资格。申请人声称其提交了学士学位、医学生物技术硕士学位、英译文以及译者能力证明，因此适当支持了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主张。他指出，SCOPS除引用8 C.F.R. § 103.2(b)(3)（要求外文文件提供完整英译文以及译者证明其有能力从外文翻译成英文）外，未具体说明此方面存在何种缺陷。申请人对该决定未更多解释拒绝申请的理由表示惊讶，认为这违反了USCIS政策手册E.9(8)(3)的规定。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他主张SCOPS本应向其发出RFE以纠正该缺陷，特别是因为已向其发出RFE告知其已满足该要求。

2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3 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或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以及其对SCOPS拒绝通知和RFE中结论的困惑。当USCIS拒绝申请或请求时，审理官员应提供拒绝的具体理由的书面解释。8 C.F.R. § 103.3(a)(1)。然而，经对记录的重新审查，申请人并未如其所述提交译者证明。因此，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其已推翻SCOPS关于其未提交适当高级学位证据的认定，而这是EB-2分类的阈值要求。虽然申请人正确指出SCOPS本可就该问题向其发出第二份RFE，但SCOPS并无义务这样做。8 C.F.R. § 103.2(b)(8)（说明如果提交的证据不能确立资格，USCIS可因不符合资格而拒绝该福利请求，或请求更多信息或证据，或通知申请人或请求人其拟拒绝该福利请求及拟拒绝的理由）。

B. 实质价值和全国重要性

即使假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本办公室仍同意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下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全国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at 889。“ 事业 ”一词比一般职业更为具体；个人不仅应提供该职业通常涉及内容的细节，还应提供其拟在该职业内具体从事何种工作的细节。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全国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同上 at 889。该考虑可包括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是否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是否在该领域具有全国甚至全球影响，或是否具有表明全国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同上 at 889-90。本办公室在Dhanasar中还指出，“ 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全国重要性。 ”同上 at 890。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一名生物医学科学家。他表示将研究唇裂、癌症和COVID-19的遗传基础，以支持开发更有效的疗法，从而改善患者护理。他计划利用其在识别这些病症的关键基因和疗法方面的经验，并研究产前药物暴露的影响来实现这一目标。申请人表示其工作已通过同行评审出版物在其领域内传播。他将在[已隐去]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从事其事业。完成学位后，他将在[已隐去]从事博士后研究。在RFE中，申请人还主张这些病症给受影响家庭带来公共卫生和经济负担，并引用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和国家牙科与颅面研究所支持该主张。他声称其未来研究将定义和创新对转化研究至关重要的基因治疗发现方法，包括基因治疗应用。

记录中还包括专业同行的支持信、申请人的出版物、关于其出版物被引用情况的信息，以及行业报告和文章。例如，_____。声称申请人凭借其在遗传学方面的专长推动了生物医学科学领域的发展，以开发治疗方法并改善唇裂和癌症等疾病的治疗结果。该信还解释说，申请人的研究探索了唇裂等出生缺陷的解决方案，这是一个对公共卫生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生儿护理关键领域。_____.生物物理与生物化学系副教授表示，申请人关于乳腺癌的研究项目有助于改善被诊断为乳腺癌的患者的治疗结果，并支持申请人对于癌症疗法开发的固有价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4 他表示，他的研究通过揭示某些医学状况的遗传基础，对美国公共卫生具有重大益处，并以下面提交的信件和统计数据作为支持。申请人主张，他的事业应用了公共卫生当局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所确定的 kritische 和新兴技术领域。他主张，SCOPS 的决定是结论性的，没有评估甚至没有提及关键证据，而是得出结论称“ 没有任何证据讨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也没有强调其工作对整个国家的影响 ”。他还主张，根据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Inc., 19 I&N 791, 795 (Comm'r. 1988)，USCIS 不得任意无视证据。

申请人对其事业所寻求解决的目标的强调是错位的。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也无意贬低研究癌症和其他重大疾病的遗传来源的价值。但仅仅涉及一个重要主题或在重要领域工作，并不足以在没有证据记录申请人工作“ 潜在预期影响 ”的情况下确立国家重要性。Dhanasar 中的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担任高级职位的人士的具有证明力的专家信函，描述了高超音速推进研究与美国战略利益相关的重要性。Id. at 892。

在此，记录中的证据侧重于解决唇裂、癌症和 COVID-19 等状况的需要，而不是申请人打算为应对这些状况而从事的具体工作。事实上，记录中没有充分证据分析申请人具体拟议事业的影响，使其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申请人专业同行的支持信，包括上诉中提到的 I I和l I，在很大程度上以医学细节描述了申请人的各种活动，并指出这些是有价值的贡献。但它们没有详细说明申请人具体主张的依据，即他的研究将导致开发有效的疗法，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4 我们认定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如果 SCOPS 决定另有表述，我们撤回该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到他的发表历史作为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但并非每一项涉及研究的事业都会被认定具有国家重要性。记录中包括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清单及其被引用频率，具体为自 2018 年以来被引用 15 次，以及其引用率高于平均水平的计算。申请人还在下面提交了一份来自l!的关于各个科学领域的引用分析，但这没有提供具体信息，也没有就申请人出版物的引用率得出任何结论。此外，来自l[表明申请人被引用频率的提交统计数据显然没有显示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被引用的频率。换言之，申请人没有显示这些来源如何计算所提供的百分位数。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按照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项要求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对其在 Dhanasar 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求下资格的裁定。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有资格获得 EB-2 分类。他也未能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求。因此，我们认定他未能确立其有资格或另行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上诉将被驳回，申请将继续被拒。

命令：上诉被驳回。